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消除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